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為防治動植物疫病、執行動物保護，並提高畜產品衛生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動植物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、檢診、調查、研究、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事項。
 - 二、有關動植物流行病學之調查、研究及處理。
 - 三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、監控及處理。
 - 四、動植物用藥品製造、供銷之管理，違規抽查、品質抽驗及處理。
 - 五、獸醫師（佐）執行技術業務之監督、獸醫之訓練及其他有關獸醫業務事項。
 - 六、稽查、取締違反有關動植物疫病法令之事項及教育、宣導。
 - 七、動物保護及收容處所之管理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植物防疫等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縣政府農業處之指導、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動物防疫課、動物檢診課、動物保護課及植物防疫課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技士、技佐及辦事員。
-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、技士及技佐，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縣政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縣政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

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置政風員，由縣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，報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施行。